

# 憲法法庭使用科技設備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

## 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妥適辦理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以下簡稱審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審理程序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憲法法庭行準備程序、言詞辯論以外之程序,認採前項方式適當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一、按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以下簡稱審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憲法法庭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到庭陳述之人,其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憲法法庭間,有影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者,憲法法庭認為適當時,得許其於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利用該科技設備陳述之;第二項規定,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憲法法庭認不能或不宜於憲法法庭之所在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時,得以指定適當科技設備即時相互傳送影音或聲音之方式,於指定之適當處所行之。該條第四項並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影音或聲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審理之作業規定另定之,爰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為辦理憲法法庭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審理程序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二、考量憲法法庭其他公開程序,例如宣示裁判等,憲法法庭認為採審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審理之必要,爰設第二項規定,此種情形準用本要點規定,以資明確。</p>

	<p>三、又依審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前，得行準備程序；必要時，並得指定大法官行之，第二十八條規定，審查聲請案件，大法官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其他必要處置，是以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憲法法庭，亦包含依審理規則規定憲法法庭指定大法官行準備程序，以及大法官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上開說明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以公開之方式行之，均屬廣義之憲法法庭。</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遠距審理：指憲法法庭依審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之審理。</p> <p>(二)在庭遠距審理：指憲法法庭依審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大法官於憲法法庭所在，對於應到庭之人，以影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所為之審理。</p> <p>(三)線上遠距審理：指憲法法庭依審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全部或部分大法官於憲法法庭所在以外適當之處所，對於應到庭之人於指定適當之處所，以影音或聲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所為之審理。</p>	<p>本要點依審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憲法法庭依審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應到庭之人行審理之相關作業規定，為兼顧於本要點精確指涉本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內容及精簡用語之需求，爰就本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p> <p>一、第一款：憲法法庭依審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行之審理，統稱為遠距審理。</p> <p>二、第二款：本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特徵在於大法官位於憲法法庭所在，對於應於憲法法庭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之人，於渠等所在處所與憲法法庭間，有影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憲法法庭許其於其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利用該科技設備進行陳述，為區隔審理規則</p>

	<p>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爰定義為「在庭遠距審理」。</p> <p>三、第三款：審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與第一項最大不同，在於大法官現實上未全部於憲法法庭之所在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程序，爰將此種情形定義為「線上遠距審理」。</p>
<p>三、憲法法庭行在庭遠距審理時，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全部或部分應到庭陳述之人，於憲法法庭所在設置之延伸法庭，以影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為陳述。</p> <p>(二)全部或部分應到庭陳述之人，於憲法法庭以外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所在處所，以影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為陳述。</p>	<p>審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係憲法法庭(包含大法官與憲法法庭職員)於憲法法庭之所在，應到庭陳述之人於其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利用影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陳述憲法法庭行在庭遠距之方式，爰明定在庭遠距審理之方式如下：</p> <p>一、第一款：考量或許仍允許應到庭陳述之人到憲法法庭，但由憲法法庭於憲法法庭之所在設置延伸法庭，使憲法法庭人員與應到庭之人，雖仍處於憲法法庭，但物理上不處於相同空間之內，爰設第一款，全部或部分應到庭陳述之人於延伸法庭進行陳述。</p> <p>二、第二款：全部或部分應到庭陳述之人於憲法法庭以外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所在處所進行陳述。</p>
<p>四、憲法法庭認在憲法法庭所在處所以外審理，不影響應到庭之人陳述之自由，亦不妨礙其陳述之機會，且不影响發現真實及公平審判時，得由全部或部分大法官於憲法法庭所在以外之適當處所行線上遠距審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憲法法庭行線上遠距審理所考量之因素。</p> <p>二、第二項明定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行線上遠距審理執行職務，原則上仍應著制服。但憲法法庭行線上遠距審理，或許有實際上無</p>

<p>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線上遠距審理執行職務，應著制服。但經審判長許可，得著適宜之服裝。</p> <p>審判長得許可以適當方式旁聽線上遠距審理；旁聽人應遵守憲法法庭公告線上遠距審理旁聽應行注意事項。</p>	<p>法著制服之情形，爰於但書規定經審判長許可，得著適宜之服裝。</p> <p>三、第三項明定線上遠距審理，審判長得許可第三人以適當方式旁聽。但線上遠距審理旁聽應行注意事項與於憲法法庭所在處所審理之注意事項不同，旁聽人旁聽線上遠距審理，應遵守憲法法庭公告線上遠距審理旁聽之應行注意事項。</p>
<p>五、憲法法庭行在庭遠距審理，得洽定適當法院、檢察署或政府機關於審理時提供適當影音或聲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p> <p>憲法法庭人員至遲應於在庭遠距審理期日前一工作日，聯繫應到庭之人及前項機關，確認得否如期進行遠距審理，並對遠距審理科技設備進行測試；於遠距審理當日，應先啟動遠距審理科技設備連線，並保持傳輸設備之暢通。</p> <p>憲法法庭行線上遠距審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一、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行在庭遠距審理，得洽定協助法院、檢察署或政府機關於審理時間提供第三點之設備。</p> <p>二、第二項規定憲法法庭專責人員於在庭遠距審理前之工作事項，以確保在庭遠距審理進行之順利。</p> <p>三、第三項規定憲法法庭行線上遠距審理，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六、憲法法庭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下列事項：</p> <p>(一)遠距審理科技設備之開關機、保管及維護。</p> <p>(二)行在庭遠距審理者，張貼庭期表之事宜。</p> <p>(三)進行遠距審理時操作遠距審理科技設備。</p>	<p>一、第一項：明定憲法法庭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遠距審理科技設備操作、維護、張貼庭期表、資料傳送及其他管理事項。</p> <p>二、第二項：憲法法庭應將負責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專責人員及其代理人資料，函知司法院資訊處，以利聯繫及管理。</p>

<p>憲法法庭應將辦理前項所定事項之憲法法庭專責人員之姓名、職稱、電話號碼函知司法院資訊處；異動時，亦同。</p>	
<p>七、憲法法庭行遠距審理時，應於通知書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所行程序及時間。</p> <p>(二)應注意事項。</p> <p>(三)應到庭之人應到之處所。</p> <p>(四)憲法法庭指定之科技設備、使用須知、專責協助人員及其聯絡方式。</p> <p>(五)如需於程序前測試設備者，其時間、方式、專責人員及其聯絡方式。</p>	<p>應到庭之人須預為準備遠距審理所需科技設備軟、硬體，且為使應到庭之人知悉其遠距審理科技設備操作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事前得聯絡相關人員以確保遠距審理順暢進行，爰明定遠距審理期日通知書應記載之事項。</p>
<p>八、憲法法庭行遠距審理時，憲法法庭應公告或於通知書記載下列遠距審理應遵循之事項：</p> <p>(一)全程錄音或錄影；其公開審理者，播送之方式。</p> <p>(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或直播。</p> <p>(三)發言前應經審判長許可。</p> <p>(四)遠距端出庭者發見第三人接近連線設備附近時，應陳報審判長。</p> <p>(五)非經審判長許可，遠距端出庭者不得自行停止與設備連線或關閉鏡頭。</p> <p>(六)遠距端出庭者或任何以科技設備見聞法庭活動之人未經審判</p>	<p>憲法法庭行遠距審理，憲法法庭應公告或於通知書記載遠距審理應遵循之事項，俾使遠距審理之遠距端之人遵守法庭秩序，避免干擾遠距審理之進行。</p>

<p>長許可錄音、錄影或直播遠距審理，審判長得命消除錄音、錄影。</p>	
<p>九、憲法法庭行遠距審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形暫休庭至狀況排除為止，或就該行遠距審理之應到庭之人部分，或就該次期日終止審理，並由書記官將該事由記載於筆錄：</p> <p>(一)遠距審理科技設備發生故障，未能立即排除，致影響該案件之審理。</p> <p>(二)遠距審理科技設備進行時之畫面、聲音等傳輸品質未臻清晰，未能立即調整，致影響該案件之審理。</p> <p>(三)其他足認有影響案件繼續審理之情形。</p> <p>遇有前項情形，專責人員應通知憲法法庭或協助之法院、檢察署或政府機關。</p>	<p>一、第一項：得終止憲法訴訟案件遠距審理之情形及其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遇有第一項情形，專責人員應通知憲法法庭或協助之法院、檢察署或政府機關。</p>
<p>十、遠距審理筆錄或其他文書須遠距端出庭者簽名，得由憲法法庭以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端，或隨同期日通知書寄發筆錄簽名頁、其他文書，出庭者於遠距審理中或結束後，在筆錄、其他文書簽名頁簽名，由遠距端將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以科技設備傳回憲法法庭。</p> <p>前項筆錄或其他文書以科技設備傳送於憲法法庭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之文書原本同。</p>	<p>一、依憲法訴訟法第四十六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行行政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第一項)。前項情形，行政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第二項)。…」又證人、鑑定人或依憲法訴訟法準用其他法令規定受訊問時應具結者，應在結文上簽名。因此，前述應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得由憲法法庭以科技設備(例如電</p>

第一項情形，憲法法庭應列印以科技設備傳回該簽名之筆錄、文書於卷宗。

信傳真、電子郵遞設備或其他科技設備等)傳送至遠距端，或於隨同期日通知書時寄發筆錄簽名頁、其他文書等，出庭者於遠距審理中或結束後，在筆錄、其他文書簽名頁簽名，再以前述科技設備傳送回憲法法庭，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依憲法訴訟法第四十六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七項、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三項規定之結果，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將訴訟文書以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者，效力應與提出文書相同，證人、鑑定人及通譯簽名之前項筆錄或其他文書，以科技設備傳送於憲法法庭者，考量科技設備傳送之技術本質(無法傳送原本)及遠距審理之立法目的在於利用科技設備降低出庭者與憲法法庭空間距離之限制，減少憲法法庭支付出庭者所需之勞費，應認以科技設備傳送應到庭之人已簽名、蓋章之筆錄或文書已符合文書簽名之程式，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承第二項規定，於遠距審時透過遠距審理科技設備之影像傳輸及錄影輔助，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確認，應足以確保應到庭之人於文書上簽名之真正，文書原本已無寄回憲法法

	<p>庭之必要，憲法法庭得列印該簽名之文書附卷，爰設第三項。</p>
<p>十一、依法得支領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應到庭之人，憲法法庭得隨同期日通知書寄發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領據或印領清冊，或以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端，經出庭者於遠距審理結束後簽名，由遠距端將已簽名之領據或印領清冊，或其簽名頁之截圖，以科技設備傳送至憲法法庭，經核可後，款項直接匯入其金融機構帳戶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支付之。</p> <p>前項情形，應列印以科技設備傳回該簽名之領據、印領清冊核銷。</p> <p>第一項得支領之旅費，除別有規定外，以出庭者自其所在地至遠距端處所為計算基礎。</p>	<p>一、依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諮詢證人鑑定人及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規定，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及憲法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得支領日費、旅費，專家、特約通譯得支領報酬，鑑定人得支領鑑定費用，考量支付費用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其他需求，明定憲法法庭得隨同期日通知書寄發，或以科技設備傳送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領據或印領清冊至遠距端，經出庭者簽名後，由遠距端將已簽名之領據或印領清冊以科技設備傳送至憲法法庭，以及費用之支付方式。</p> <p>二、明定第一項情形，應列印以科技設備傳回該簽名之領據、印領清冊核銷。</p> <p>三、明定第一項得支領之旅費，除別有規定外，以出庭者自其所在地至遠端處所為核算標準之計算基礎。</p>
<p>十二、憲法法庭行線上遠距審理，其公開播送，得於審理中以即時或延時公開影音、聲音或科技設備產生之文字紀錄之方式，或於程序結束後公開影音、聲音、科技設備產生之文字紀錄或筆錄之方式為之。</p>	<p>審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憲法法庭以同條第二項所行之審理，其非依法不得公開者，應指定以適當之播送方式公開之，爰規定憲法法庭行線上遠距審理之適當公開播送方式。</p>

<p>十三、憲法法庭或遠距端出庭者所在地法院、檢察署或政府機關協助憲法法庭行遠距審理程序之人，就所知悉尚未對不特定多數人公開之案件內容或卷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p>	<p>協助憲法法庭行遠距審理之相關承辦人員，就所知悉尚未對不特定多數人公開之案件內容或卷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p>
--	---